

证券代码：874930

证券简称：海明润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及《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备案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内幕信息决策的执行，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建档和报送事宜，协助董事长处理涉及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

作。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特殊情况下，对外报道、传送各式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按规定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第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所知悉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正式公开披露。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二）公司发行证券；

（三）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四）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五）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六）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七）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八）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九）公司的董事或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一）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

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二）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措施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十四）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五）公司董事会就拟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股权激励方案、股份回购方案作出决议；

（十六）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十七）公司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十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或可能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

（二）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职务、工作而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或可能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如实、完整填写内幕消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内容、所处阶段、途径及方式等。

第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相关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并按规定向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第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相关记录和档案自记录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得通过相关网站、微

博等途径发布公司经营信息，防止泄露公司内幕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上述机构和人员的相关网站、微博情况进行定期跟踪和检查，发现有关信息涉及公司经营情况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异动时，应当通知有关人员立即删除信息，并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收购或被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参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三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没收违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相关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十五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制度。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且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并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